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關注視障人士出行的盲人道安全設置

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無障礙的物質、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醫療衛生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對殘疾人能夠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至關重要”。第33/99/M號法律“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第十三條（活動能力及活動方便）規定：“活動能力及活動方便要包括各項措施及技術，使殘疾人更具自立能力及更充分參與學校、職業及社會生活，並顧及功能活動、交通工具及物質環境上之障礙等方面。”

因此，於公共道路上設置供視障人士通行的盲人道等專用設施是十分必要的。然而我們辦事處接獲不少市民的求助及投訴，他們指出，設置盲人道本是好意，但部分盲人道沒有做防滑設置，導致在下雨天極易滑倒摔跤。普通人若身體反應快速可能能夠避免摔跤受傷，但我們不能夠企圖依靠視障人士身體的快速反應來避免摔跤。加之亦有投訴指出，路環、氹仔部分盲人道設置在斜坡，斜坡斜度過大導致在盲人道上行走困難。我們不能夠以普通人的思想、視角無視殘疾人士的苦況。

此外，路環地區的某工廠爆水管，水淹至馬路幾日都無人問津，相關部門沒有及時搶修破損設置，對過往行人、車輛的正常出行存在安全隱患；加之雨季即將到來，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於六月一日發佈夏季季度預報，稱整季累計雨量屬於正常偏多，期間有機會出現極端強降雨過程。普通人雨天出行都十分困難，更不必提視障人士出行更是難上加難。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針對切實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特區政府有何視障人士、甚至殘疾人士相關的施政、措施優化方向？

二、視障人士是更加需要我們細心關注保護的對象，特區政府是否瞭解全澳不防滑盲人道設置的分佈，基於防滑安全，特區政府將如何對盲人道重新進行規劃與修整，甚至後續在各填海新區將如何規劃能夠保障視

障人士出行安全的盲人道？

三、雨季即將來臨，澳門許多街區積水問題在雨季特別嚴重，特區政府是否有根據過往的經驗教訓制訂了相應的應急預案措施，既能夠保證人身安全，又能夠減少道路積水的安全事故隱患？